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及录取办法

考生须登录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阅《南京工业大学202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及《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按《办法》要求报考及提交报考材料。现将有关实施细则补充如下。

一、远程考核时间：

综合考核初试：2020年6月16 日

综合考核复试：2020年6月23日

二、报考条件：

除满足《办法》相关报考条件外，科研条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SCI/EI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排名前二）；

② 申请并公开至少一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排名前二）；

③ 参与或者独立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者（参与项目者需提供主要贡献部分的材料）；

④其他相当级别的学术成果。

三、材料审核提交材料：

将申请材料**扫描**制成PDF格式（做成类似论文合集的样式，包含封面目录），于2020年6月12 日前提交资料至邮箱chemistry005@126.com。申请材料包括：  
（1）报名登记表原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  
（3）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4）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5）两名以上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书面推荐信原件；  
（6）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7）学术成果材料；  
（8）研究生活动证明材料（在读期间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活动、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申报或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9）个人科研计划书（2000字左右，内容包括申请人已主持或参加的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的科研创新和表现出的科研能力与素养，未来的学习计划和研究方向）；

（10）普通招考的往届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

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综合水平、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百分制）。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公示。

材料考核成绩计算公式为：**材料审核成绩=学术成果×30 %+创新能力×70 %**。满分100分，低于60分者或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四、综合考核安排

（1）综合考核初试

考核内容：采用线上考核方式，考核英语和两门专业课，满分100分。英语为合格考试，成绩不计入初试成绩。专业课每门满分50分、考试时间1.5小时。

考核科目及参考书目如下：

|  |  |  |
| --- | --- | --- |
| 专业水平考核科目名称 | 适用专业代码及名称 | 参考书目 |
| ①1001英语  ②2010高等有机化学或2011有机波谱分析（二选一）  ③3007学科研究进展（应用化学） | 081704 应用化学 | 无 |

英语水平测试：CET-6≥425、IELTS≥6.0、TOEFL≥85、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者，可免予参加外语考试。外国语水平未达到免试要求的将进行外语综合能力测试（闭卷考试），测试时间为60分钟，满分100分。英语成绩低于合格线的不予录取。

初试成绩计算方式：初试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同时公布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综合考核复试

考核内容：复试以远程视频面试形式进行，满分100分，复试时长不少于30分钟。每位申请人需准备10分钟左右的PPT展示(中英文均可，汇报内容为考生基本情况、参加的课题和成果、博士期间计划和打算)。学院成立由相关学科至少5名专家（含报考导师）组成的复试专家组，对考生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结合导师意见，并给出复试成绩（百分制）。

综合考核复试成绩计算公式为：**综合考核复试成绩=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20 %+科学素养与专业基础×20%+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60 %**。满分100分，低于60分者，均不予录取。

（3）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综合考核初试、综合考核复试外，须参加由我院统一组织的加试，加试统一为笔试，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五、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10 %+综合考核初试成绩×30 %+综合考核复试成绩×60 %。**

六、录取办法

学院在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对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无误后，根据报考方式，按综合成绩（含考生材料审核成绩、综合考核初试成绩和综合考核复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按综合考核复试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和综合考核复试成绩均相同的条件下，按综合考核初试成绩择优录取。最终拟录取名单报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七、其它**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攻读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1）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3）应届硕士研究生无法按时获得硕士学位。

（4）体检不合格。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58139537 王老师；

025-58139045 刘老师

（办公室咨询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10:00-11:30）